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15.472.4

蚊式止血钳

GB 2768—88

Mosquito haemostatic forceps

代替 GB 2768—81

YY 91003-99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7151—83《外科器械——止血钳——要求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蚊式止血钳（以下简称钳子）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蚊式止血钳。该产品供夹持人体组织内小血管，作止血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764 蛋形指圈

GB 2765 锁止牙

GB 2766 穿鳃式止血钳通用技术条件

GB 3054 手术器械 钳用鳃轴

GB 3055 手术器械60°唇头齿

3 产品分类

3.1 钳子的型式分为蚊式止血钳和弯蚊式止血钳。

3.2 钳子的基本尺寸应符合下图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钳子的唇头齿应符合GB 3055中的A型、节距为0.5 mm或0.6 mm。

4.2 钳子的锁止牙应符合GB 2765中 2 × 3 或1.6 × 3 的规定；钳子的蛋形指圈应符合GB 2764表 1 中24 × 30的规定，其中“$\delta \times b$”的尺寸在产品设计时按GB 2764中的规定选用。

4.3 钳子的脱开力应不小于 6 N。

4.4 钳子的锁合力应不大于30 N。

4.5 钳子锁止牙全部脱开，头端两片相距0.5 mm时，由于摆动指圈而产生的头端摆动量应不大于0.15 mm。

4.6 钳子应能承受12 N的夹持拉力。

4.7 图中尺寸1.6、1.8、6.0、125、124.5 mm，在验收时应逐项进行检验。

4.8 弹性和牢固性检验，用直径为 1 mm的黄铜棒，放在头部二片间前端，全部锁合，然后放松，反复 3 ~ 5 次，钳子不应产生变形、断裂。

4.9 钳子的其余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符合GB 2766的规定。

国家医药管理局1988-12-02批准

1989-07-01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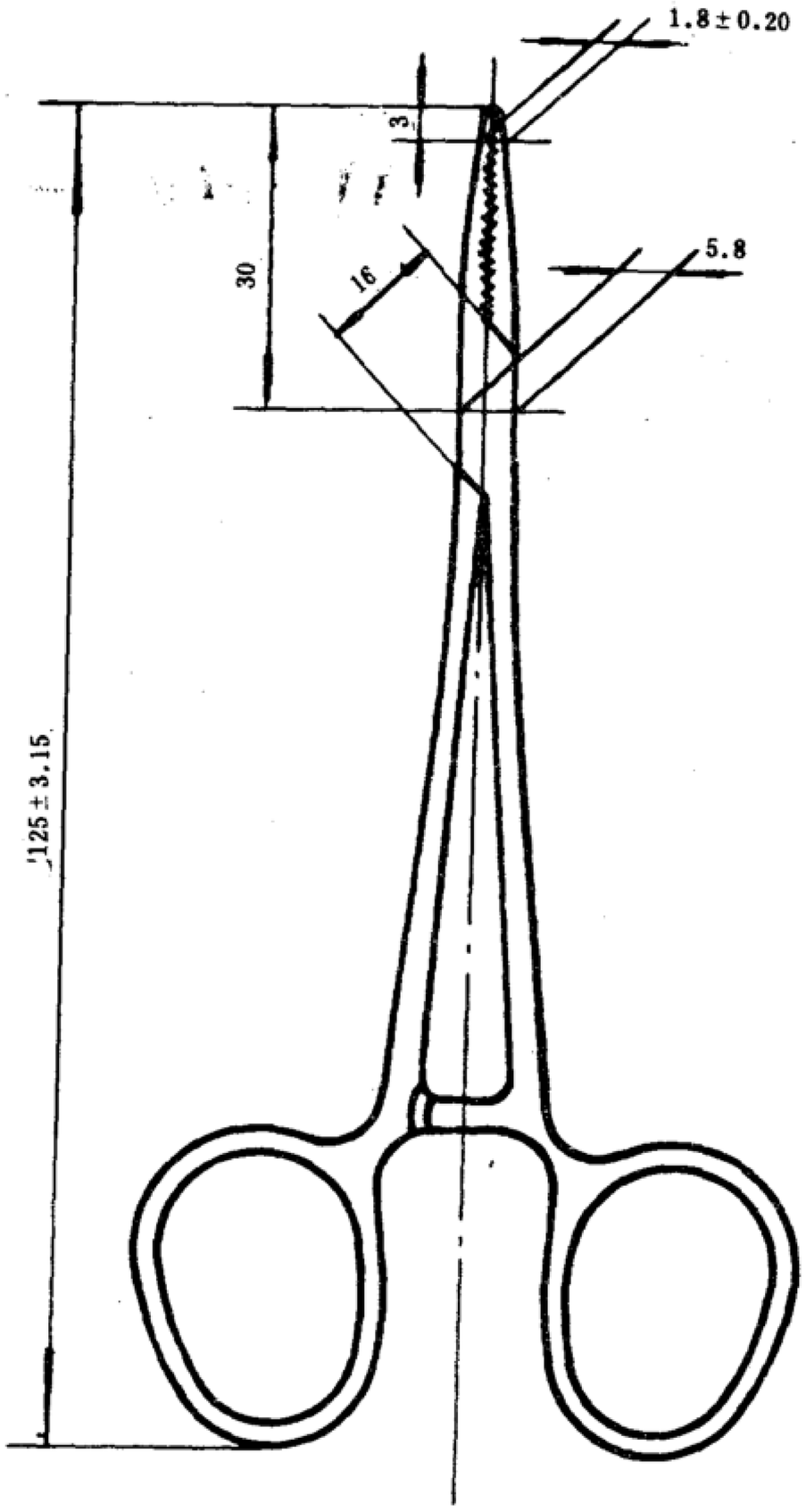

直蚊式止血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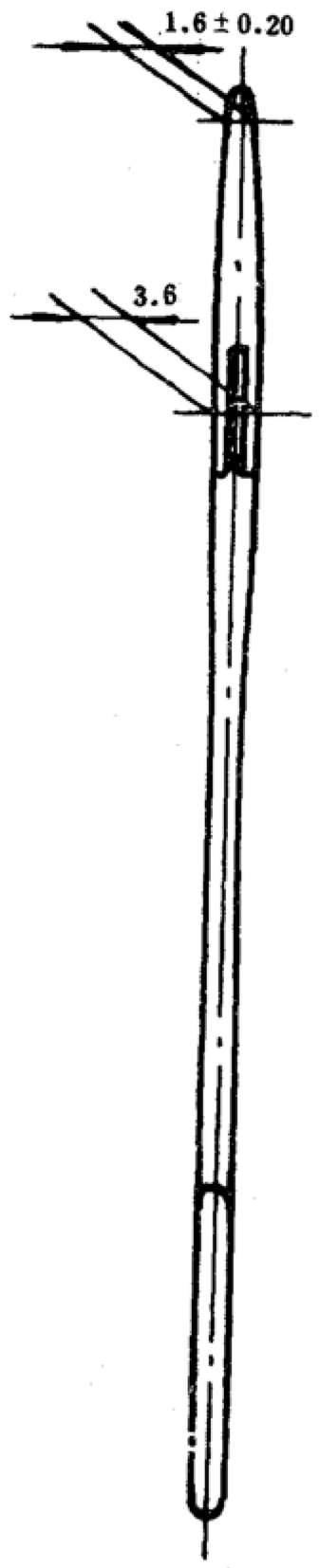

弯蚊式止血钳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手术器械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孟慈、章红霞、王建庭、邹冰。